

廊桥保护 三年可期

在我国古代桥梁中,以廊屋或其他建筑覆盖桥身的桥梁类型较为少见。20世纪40年代,建筑史学家刘敦桢赴西南考察,在著作中提及“桥亘如虹,上覆廊屋”的桥梁,并在数年后出版《中国之廊桥》。学术界自此开始关注廊桥。

廊桥是文物中极具特色的一个细分类型,与山、水、田园景观和古村镇、街道有机融合,承载着当地社会的公共生活、文化传统和缕缕乡愁。

“廊桥文物虽是小类别,但其工作路径是全国40余万处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全面保护的大思路。我们不仅关注廊桥的使用功能,还要进行展示阐释,也要关注其所根植的社会背景、文化传统、技术体系。”日前在浙江泰顺举行的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会上,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如是阐述廊桥保护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

把保护放在第一位

作为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廊桥是遗存在乡间河道之上不可多得、不可替代的文化瑰宝。据初步统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有138座不同类型的廊桥,分布在全国13个省(区)。近年来,廊桥分布密集省份、区县积极行动,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全方位推动廊桥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据考证,早在先秦时代,廊桥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广泛分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技术进步,很多地区的木桥变为石桥。现今遗存的廊桥分布范围相对集中,南方地区多于北方地区。各地对廊桥的称谓也不尽相同,在东南地区多称“厝桥”“蜈蚣桥”等,西南地区叫“风雨桥”“花桥”等。廊桥的结构特征和艺术风格具有显著的地域性。

目前遗存的古廊桥多在偏僻的乡野,并非人们日常普遍使用的桥梁,甚至失去了交流、祭祀、休闲等功能。加之年久失修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古廊桥均出现桥面瓦屋顶漏雨,桥面损毁、墩子等木结构糟朽,桥墩基础被河水冲刷不牢固的问题,急需进行保护性修缮。因此,采取预警性措施,建立古廊桥的有效保护、安全传承机制,尤为紧迫。

近年来,廊桥分布密集地区陆续出台了廊桥保护专项地方性法规。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傅荣生表示,制定条例、规定,确定廊桥保护在文物保护利用整个生

态系统中的应有地位和作用,并把这些成熟的扶持保护政策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促进廊桥保护意义重大。

各地通过实施系列专项工程,全面摸清廊桥资源家底,统筹做好廊桥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制定了《安化风雨桥保护利用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计划用5年时间实现33座安化风雨桥保护修缮全覆盖。广西先后完成了富川瑶族风雨桥群、程阳永济桥、岜团桥等一批廊桥文物本体保护修缮工程,完成龙胜各族自治县控龙风雨桥抢险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廊桥保存状况持续改善。福建省以先进科技助力文物安全监管,落实县保以上廊桥视频监控及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并注重引导乡村把廊桥保护纳入乡规民约范畴,逐步实现廊桥保护人治与法治的有机结合。

被称为“中国廊桥之乡”的泰顺,迄今留存32座古廊桥,其中15座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县已形成上下贯通、全域协同的廊桥保护体系,凝聚“廊桥保护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为廊桥保护法治化提供了独特样本。

文化遗产:从“名录”到“名单”

2009年,“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2年,“闽浙木拱廊桥”被正式列入更新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温州博物馆副馆长季海波告诉记者,2009年以来,闽浙七县廊桥保护工作扎实有效,有目共睹。当前多种渠道、社会力量参与以及积极申遗所形成的氛围,将反哺于廊桥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因廊桥木结构天然的脆弱性,遭遇水火毁坏后须屡修屡建。遗产保护履约的核心在于实践,在于培育传承人团队的可持续性。季海波介绍,以泰顺为例,鼓励民间采用传统营造技艺造桥,推出“师带徒”“带薪学徒”等系列传承机制,对民间按照传统技艺新建的木拱廊桥予以财政补助,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传承人呈梯队扩展。全县木拱桥营造技艺的团队现有6个,近40人,开展新建桥梁和参与文物修复

活动50多次。“在此过程中,我们积累了大量的图像数据,其中记录了大量营造细节,也记录了营造过程中的传统习俗、民间信俗和情感传承。”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建筑系主任、教授刘杰从事中国廊桥及其文化遗产挖掘、整理、保护利用和国际传播方面的工作近30年。“我对廊桥的研究是从泰顺开始的,非常高兴的是,‘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也选在泰顺启动,对我来讲是莫大的鼓舞。”

在刘杰看来,廊桥最重要的价值是构建了中国传统城乡环境营造的美学范式。“大家可以设想,在南方的山区,当你回到阔别多年的故里城镇时,远远地就能看见一座通往城门的桥、半山腰上的塔,倍感亲切。廊桥不仅仅解决交通问题,还具有祭祀、娱乐、休闲以及美化环境的功能。这种美学范式深深地刻在每一个中国人的心中,这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证。”

“桥要大家一起守”

一场洪水、一个烟头、一点烛火,都有可能使古廊桥毁于一旦。近年来,受极端天气频发和人为活动增多的影响,廊桥文物安全面临种种威胁。“许多火灾事故,都是由于救灾来不及导致桥体损毁,我们的想法是在每座廊桥周边消防管网通不到的地方,建造一个蓄水池,配备高压水枪和发电机,在地村民每年要进行救灾的演练。”浙江省古建筑研究院首席专家黄溢指出,每座廊桥亟需建立自身的防灾体系,尤其是防和消相结合。为准确判断廊桥面临的灾害类型、程度,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廊桥风险识别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昆明理工大学副教授刘妍在田野考察中发现,各地近年仍有相当多的历史桥梁在水利兴修过程中被毁掉。“在重视廊桥的地区,对它的研究、保护、阐释、旅游宣传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呈现丰硕的成果。但还有很多廊桥散落在偏僻乡间、默默无闻,随时会消失。我特别期待借助廊桥保护行动,将更多关注投入到这些关注和保护力度不足的角度,照亮盲区,把这些边缘的问题和区域推向前台。”刘妍说。(下转2版)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就《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接受记者专访

2023年10月16日至17日,国家文物局在浙江泰顺组织召开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会。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就廊桥保护行动的背景、原则、目标和具体要求,接受记者专访。

记者:国家文物局与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启动廊桥保护行动,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行动的背景。

关强:廊桥是文物中极具特色的一个细分类型,历史悠久,类型多样,传承至今,与山、水、田园景观和古村镇、街道有机融合,承载着当地社会的公共生活,文化传统和缕缕乡愁,是传承历史文脉的实物载体,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支点。但同时,廊桥的保存受到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也面临着家底不清、保护管理欠账较多、工艺濒临失传、文物安全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等方面的问题,需要开展系统性保护研究,建立健全长效保护工作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调研足迹遍布百余处文博单位,多次强调要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加强系统性保护和全面保护。今年6月2日,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深刻阐释高度总结了“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重大意义,系统阐述了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10月7日至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为新时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方向。

廊桥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是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重要实证。为切实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这一独具特色的文化遗产,系统性加强廊桥保护研究工作,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同组织开展廊桥保护行动。这不仅是探索文物系统性保护路径的一个重要工作切口,也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

记者:请谈谈廊桥保护行动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关强:今年5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运城调研时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廊桥保护行动围绕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论述确定了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在基本原则方面,强调坚持全面保护、坚持价值研究、坚持有效利用。第一是坚持全面保护,始终把保护放在首要位置,以摸清廊桥资源家底为基础,统筹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注重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第二是坚持价值研究,只有深入剖析、理解了廊桥的价值,全面了解了廊桥所根植的我国城乡人居环境和传统文脉习俗,才能真正做好其保护和利用,研究是保护和利用的基石。第三是坚持有效利用,像廊桥这样的文物建筑的利用,首先应该着眼于文物建筑原本功能的延续。当地居民行经廊桥,在廊桥上驻足、休息、聊天,

乃至利用廊桥举办公共文化活动,本就是廊桥的最佳利用方式。因此,在延续传统的基础上,我们提出要充分发挥廊桥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用,让散布在城乡的廊桥活起来、传下去。

按照这三方面的原则,基于廊桥文物的现有工作基础,提出了廊桥保护行动的总体目标:即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我国廊桥专项调查,健全廊桥文物保护单位体系,明显改善廊桥保存状况和周边环境,确保重点廊桥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认知、保护和利用廊桥文化遗产。到2025年底,全国廊桥的保护、研究和利用工作,以及全社会参与廊桥保护的意识将得到全面系统的提升,为廊桥文物的永续保护打下坚实基础。

记者:在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会上,我们注意到您多次提及廊桥的系统性保护,请介绍一下如何实现廊桥的系统性保护?

关强:廊桥的系统性保护需要从它的保护传承全过程出发。首先要开展调查、研究、认定,将廊桥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体系,在做好廊桥建筑实体的保护修缮、灾后修复、消除廊桥险情的基础上,开展廊桥的日常养护、安全防控和周边环境整治。不仅关注廊桥的使用功能、展示阐释,也关注其所根植的社会背景、文化传统、非遗技艺传承和情感寄托,特别是关注参与廊桥保护研究、营造管理、日常使用的学者、工匠/非遗传承人、当地百姓等。不仅要保护文物建筑本体,还要保护、传承和发展文物建筑的环境和社会体系。

这次启动会后调研了浙江泰顺的文兴桥、北涧桥和福建寿宁下党乡的鸾峰桥,以及这些廊桥周边老建筑改造的廊桥纪念馆、展示馆,了解防灾减灾、灾后重建和非遗保护传承相关情况,启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旗峰桥及桥头屋保护修缮工程,这都是廊桥系统性保护的典型案例,希望以廊桥这一细分门类为切入点,探索完善分类分级、全面保护、系统性保护的文物建筑保护管理体系。

记者:廊桥面临什么样的风险因素,廊桥保护行动计划如何应对这些风险?

关强:廊桥主要面临暴雨、洪水、大风、虫害等自然因素威胁,以及火灾、行洪条件改变、拆除破坏、不当改动等人因因素破坏,同时,廊桥的自然老化、缺少维护也会造成其保存状态的劣化甚至损毁。

廊桥保护行动首先将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提出以省为单元、以区县为主体,在福建、浙江、湖南、广西、云南等省(自治区)建立廊桥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明确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并结合廊桥文物专项调查完成第一轮廊桥风险评估。

针对自然灾害,廊桥保护行动在《关于加强桥梁文物防灾减灾工作的意见》基础上,推动地方政府将文物保护纳入当地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定期组织实施廊桥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防火、灾时、灾后保障措施。同时,选取泰顺廊桥、处州廊桥、闽东北廊桥等部分廊桥,探索开展防汛联动机制。

针对人为因素影响,廊桥保护行动提出,提升安全防护设施配置水平,逐步实现全覆盖,公示公告每一处廊桥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信息,开展廊桥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并禁止在廊桥上及其周边毗连区域开展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严格管控用电行为,严禁使用明火和吸烟。廊桥保护行动还专门强调,在城乡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水利工程建设中,应注意对廊桥及其周边环境环境的保存、保护,坚决杜绝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并审慎评估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此外,廊桥保护行动还提出,要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廊桥文物保护力度,公布廊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并计划在浙江、福建、广西等廊桥密集区域,落实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岁修”机制,组织较为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和当地工匠队伍,开展常态化巡查检修,重点关注桥基桥墩掏蚀、拱架结构安全和垃圾隐患、病虫害、桥梁使用情况、消防和安防情况、周边环境变化等。

记者:我们注意到,廊桥保护行动强调了以多种形式做好廊桥的挖掘、整理、阐释和传播,您可否谈一谈具体的思路?

关强:廊桥的挖掘、整理、阐释和传播贯穿了廊桥保护行动的全过程,在多个任务中都予以安排。

例如,在全面留取廊桥信息任务中,提出要有序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廊桥测绘工作,编制出版廊桥系列图录和测绘集,征集历史照片并纳入廊桥数据库,组织拍摄廊桥千人访谈,留存较为全面系统的影像和口述史记录。

在深入推进廊桥研究任务中,提出要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鼓励开展廊桥价值、技术成就、区系类型和匠作等专题研究,支持相关的乡土社会、传统习俗、文化线路、防灾减灾等跨学科研究和各类学术交流互动。

在综合展示利用任务中,提出要将廊桥及附属文物建筑、周边既有建筑、当地现有展馆等作为乡村公共活动和文化中心加以利用。鼓励在廊桥集中分布地区的综合博物馆内设立廊桥专题陈列。探索推广与廊桥相关的主题游径和乡村旅游,把文物保护、廊桥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结合起来,特别是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充分带动周边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

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任务中,提出要支持公益基金、社会组织参与廊桥研究和展示阐释,鼓励企业、当地居民深度参与家乡廊桥保护、管理和安全防控,推进廊桥文物相关志愿服务。

在宣传引导保障方面,提出要编辑出版相关普及读物,举办廊桥摄影、专题展览、讲座、设计、营造技艺、文艺作品展演等公众推广活动。近两年的春节联欢晚会上,《只此青绿》《漫步》等取材于文物主题的舞蹈受到了广泛好评,我们也期待取材于廊桥的优秀文艺作品出现,推动廊桥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期待通过以上一项项工作任务推进和落实,切实加强廊桥的挖掘、整理、阐释和传播。

国家文物局文物鉴定责任人员实习实训基地培训班在南京博物院举办

本报讯 10月22日至30日,新一期国家文物局文物鉴定责任人员实习实训基地培训班在南京博物院举办。培训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业务培训,以学促干,提升相关人员文物鉴定能力,为社会文物工作注入新鲜血液。

培训班聚焦元明清漆器鉴定,采取理论授课、实践操作、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邀请漆器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漆器制作工艺、天然漆与人工漆的区分与检测、漆器修复与复制、中国漆器对东亚文化和欧洲文化的影响等开展现场授课,同时设置文物标本鉴定、科技

鉴定等实操环节,确保学以致用,提升学员应用能力和实践水平。期间,学员实地参观了扬州漆器厂。学员们表示,此次培训突出实习实训的教学特点,通过文物实物教学、现场授课和专家指导,个人观察能力和鉴别技巧得以提升,真正实现知识与技艺的双向传承。

据悉,国家文物局文物鉴定责任人员实习实训基地由国家文物局宏观管理,2019年设于南京博物院,定期开展文物鉴定责任人员实习实训以及文物鉴定教学等工作,至今已举办书画、铜镜、金银器等多个主题培训。此次培训有来自全国18家文物鉴定机构的20名鉴定责任人员参加。(李志伟)

故宫“雕版馆”开馆 首次展示雕版文物15000余件

本报讯 记者徐秀丽报道 10月30日,故宫“雕版馆”开馆,“吉光片羽——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廷雕版文物展”同时开幕,展出文物15000余件(组)。这是故宫博物院建院以来,首次举办该类专题文物展览。

故宫博物院院长王旭东表示,展览是对故宫博物院藏雕版文物整理与研究的成果性展示。重点展出32件(套)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从国政、文教、技艺三方面,将清代宫廷雕版放入中国典籍史、印刷史、清代宫廷史的大背景中进行解读,挖掘蕴含在雕版文物中的历史信息,发挥其在文献学中的特殊作用。在此基础上,故宫博物院将继续加强对雕版文物的整理、保护、研究与

展示,做好雕版文物历史文化的深度挖掘和创造性转化,为赓续中华文脉、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

据了解,故宫博物院不仅藏有清代内府印刷的成套典籍、相关的刻书档案,更珍存宫廷雕版20余万件。这些雕版文物具有内容丰富、文种多样、版式各异、雕琢精巧等特点,较为完整地保存了人类大规模印刷活动的痕迹,承载着先民的记忆与智慧,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为研究我国典籍史、印刷史、宫廷史提供了翔实的实物依据。

展览在故宫博物院太和门内东南崇楼及朝房雕版馆向公众开放。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杨浦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国家文物局的支持关心下,在上海市文物局的具体指导下,结合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创新实践,将创建经验提升为专项机制,正式发布《关于推进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长效建设 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举措》)。

工业遗产是工业文明的见证,蕴藏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杨浦被誉为“中国近代工业的发源地”,诞生了中国第一座现代化水厂、远东最大的火力发电厂、远东

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发布20条工业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主要举措

第一大煤气厂等十余项“全国工业之最”,沉淀了“世界仅存的最大滨江工业带”的城市肌理,留下了丰厚的工业遗产资源。2020年9月,上海杨浦以“生活秀带”为主题入围首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成为示范区创建的核心重点。三年来,上海杨浦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建立健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制度体系,提升文物治理能力和文物保护研究水平,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新模式,不断加强城市更新中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政策性和标准化进程。《举措》综合提炼了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做

法,提出通过工业遗产档案抢救、采集亲历者“口述历史”信息等方式落实工业遗产的全套保护;吸纳杨树浦发电厂“保护图则”创新方式,全景解析工业遗产核心物项保留保护原则要求;尝试探索工业遗产分级分类管理和利用,为工业遗产进一步活化利用提供支撑。

下一步,杨浦将不断深化、细化《举措》内容,推进工业遗产大规模集中成片转化,在深化工业遗产甄别评估技术路径、探索分类运营管理等方面落地细化规范,系统提升保护利用能级水平,努力为全国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提供杨浦方案,打造有效利用导向的文物领域“金字招牌”,将“工业锈带”建设成为“生活秀带”。(沪文)

《重庆市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出台

本报讯 为落实《重庆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精神,进一步做好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工作,近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全市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办法》从坚持原则、适用范围、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评审审核等方面,明确了重庆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实施路径。

《办法》指出,红色资源调查范围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历史进程中形成的重要旧址、旧居、重要事件发生地和纪念设施等不可移动资源,同时还包括重要纸质资料、重要记录和声像资料、重要文学艺术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可移动资源。《办法》明确,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申报工作。区县(自治县)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

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全市红色资源调查、认定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进行评审。重庆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红色资源建议名单的审核工作,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向社会公示,最终红色资源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渝文)